股票简称:风凰股份 证券代码:600716 编号·临2022--027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 贷款的公告

太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授权 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官公告如下:

○)项目、现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汇苏省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青亿伍任万 →整)贷款期限20年(自会同签订之日起计管) 并提供以下资产作为未次贷款业务折扣物,待不动产 权证(苏(2019)官兴不动产权第0027754号)对应的土地完成分割后,官康置业以贷款项目土地使用 权为本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项目建成后,宜康置业以贷款项目土地使用权及贷款项目形成的地上建 筑物为本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抵押人的基本情况

住 所: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299-1号

法定代表人:王烈 注册资本:56.600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持有宜康置

宜康置业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发展需求,本次抵押资产事 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以自有资产 低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 抵押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康置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宜康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预计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 尔"凤凰置业")下属项目公司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以下简称"宜康置业"或"借款 人")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或"贷款人")申请贷款15000万元,贷款期限 20年,贷款的用途为;用于无锡工艺学院南侧地块养老住宅(康养中心)项目建设,主要建设1栋4层局部 6层的医疗保健及康复中心和康复住院楼及地下室、配电房、绿化等配套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14900平 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7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宜康置业将与国开行签署《人民币 资金借款合同》。为确保借款人宜康置业履行其与贷款人国开行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 司同意作为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 录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宜康置业偿付债务向国开行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资本:566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烈,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2-040

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凰置业100%控股的项目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最

关于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净利润的补充说明:无锡宜康置业有限公司因历年经营积累存量货币 资金较多,2021年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存款利息与理财收

3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会同项下债务履行期民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 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 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公司本次为宜康置业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发展,在对宜康置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 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为官康署业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协的判决 裁定司裁决应由贷款 人 承担的险外) 等。

截至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9,654.90万元,占公司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1%,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31,312.30万元(含履约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保证合同》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风凰股份 编号:临2022-026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突的直穿性 准确性和宗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害任

月24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林 海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交资孙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组行由违贷款的议案》

根据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下属项目公 行")申请贷款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贷款"),贷款期限二十年,用于建设无锡工艺学院南侧地块养 老住宅(康养中心)项目。为本次贷款,宜康置业以其自有资产向国开行提供抵押。抵押物为;待不动产 权证(苏(2019)官兴不动产权第0027754号)对应的土地完成分割后,官康置业以贷款项目土地使用 权为本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项目建成后,宜康置业以贷款项目土地使用权及贷款项目形成的地上建 筑物为本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官康置业管理层办理本次贷款的相关事官,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文件,办理

贷款手续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作为保证人,就宜康置业向国开行申请1.5亿元贷款,向国开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

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2022年6月28F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提出如下增持计划:自 首次增持日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3年3月9日止,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2,500万股,不高于5,000万股, 增持价格不高于7.00元/股。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 息事项,增持人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6月8日、公司字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原增持价格上限由

7.00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原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木公告披露日 雅戈尔挖股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 124 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增持价格上限,为了确保能够继续实施增持,雅戈尔控股决定将增持价 格上限由6.50元/股调整到7.00元/股。除调整增持价格上限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2022年6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通知,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

司股份39,12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并拟变更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公司控股股东提出如下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雅戈尔控股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主要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股数及价格:自首次增持日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3年3月9日止,雅戈尔控 股计划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2.500万股 不高于5.000万股 增持价格不高于7.00元/股 若增持计划实施 期间公司有派息、关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人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原增持价格上限由

7.00元/股调整为6.50元/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 股票因為划重大事项连续停健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率源,白有资金 二. 原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戈尔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124,99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85%。雅戈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李如成先生、李寒穷女士合 计持有公司股份1,738,226,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5%。 三、增持计划变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自2022年6月8日起14个交易日,公司股价在12个交易日内均高于增持价格上限,导致控股股东无

法有效实施增持。为了确保能够继续实施增持,雅戈尔控股决定将增持价格上限由6.50元/股调整到7.00

除调整增持价格上限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

实施等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变更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

(二)雅戈尔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5,12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8,492,24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

投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 东红利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_ 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9 计人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 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 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

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如果O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 居民企业向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中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公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

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97元

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 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211969 特此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海州馬1,00060 (債券代码:127020 住 債券 商務: 中金倉商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0年 募集项 目闲置 资金

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 有限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超过3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规产品。同意公司使 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不超过 1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相关决议自 董事会审议诵讨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 2021-079)

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了人民币4.4亿元结构性存款,与平安银行香 港分行办理了美元5000万元完期左款 现终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加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银行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2020年 募集项 目闲置 资金 }有限 公司

二、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 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 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规或其他政策的 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 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

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

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5、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

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 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 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 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 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

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

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 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 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一)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负责相关投资的日常管理,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分析相关投资 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出现,将及时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采取妥善的资金保全措施 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最高收益率 本金及收益

1.3%或 3.41% か(和松260 1.1%或 3.68% 1.3%或 3.55% 9,000 1.3% 3.41% 8,000 6.000 5% et 3: (机构客 1.3%或 兴业银 行深圳 0%至 4.725% 20,000 40,000 20,000

说明:上表金额除特别注明币种外,均为人民币

董事会

未到期

未到期

益会计1058 53万元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无锡官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官康置业")为建设无锡工艺学院南侧地块养老住宅(康养中 2、担保金额:15000万元 4、担保范围: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抵押人: 无锡官康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299-1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四、相关决策程序

证券简称: 凤凰股份 编号: 临2022-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1,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宜康置业提供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

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动重于 遗漏。 - 黄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第六次会议通

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会议的时间, 地占和方式: 本次会议定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泽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 会议召开的会规性, 木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报管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3、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長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4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孙泽胜、葛友根、王岩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4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第六次会议通 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卫东主持,无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4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关联监事龙得水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度工作报告 2021年,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决策、 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等各方面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 全体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现就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均严格遵循有关法规的要求。具体会 义情况如下:

(一)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根规划的议案(2021年-2023年): 5、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拟聘任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停止公司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建设项目并拟对外转让山 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6、关于同中国化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委托服

17、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三)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堂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和审核意见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七)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日常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 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 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

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

大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经

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履行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 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 行了检查,公司根据最新的规定及时对信息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审核检查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的资料,对2021年 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负责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对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 《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年度则 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

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

规定,符合关联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

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 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强化内幕信息的防控意识,均按法律、法规 和制度要求,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经核查,2021年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 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

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完整,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

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

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

东大会,并对后续事项进展持续跟踪检查,确保决策合规、执行到位、信息披露及时,切实维护公司和股 东的权益。 2、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团队保持紧密沟通协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做好尽职履责监督 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3、继续加强监事会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

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提升监督水平,不断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要求,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

近日,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

(二)银行定期存款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

9、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下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 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 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 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平安银行定期存款

(一)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根据该产品《风险揭示书》,上述

告构性存款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

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

(二)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

间期收回本 及收益 2021.12.1 -2022.3.1 到期并按照 最高收益率 日本金及收益 2021.3.12 -2021.9.9 2021.3.12 -2021.9.8 到期收回本: 及收益 20.00 6至4.0 钩型结构的 次(机构客) 10,000 1.5%或 3.05%或 3.29% 2021.12.1 -2022.1.1

六、备查文件

公司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签订相关的合同协议、产品说明书、回单等资料。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3%或 3.45%

2022年6月28日

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此,监事会拟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核查,按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出席、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

> 银行定期存款为保本保收益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除严格执行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